

微信识别下方二维码

关注正保会计网校初级会计职称公众号

可下载更多会计实操资料+初级备考资料



2022《经济法基础》必背法条强势来袭

正保会计网校预祝各位考生备考顺利!

## 总论:

### 【法律责任】

1.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1) 停止侵害; (2) 排除妨碍; (3) 消除危险; (4) 返还财产; (5) 恢复原状; (6) 修理、重作、更换; (7) 继续履行; (8) 赔偿损失; (9) 支付违约金; (10)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11) 赔礼道歉。

2.行政处罚的种类: (1) 警告、通报批评; (2)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3)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4)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5) 行政拘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行政处分种类有: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4.主刑的种类如下: (1) 管制; (2) 拘役; (3) 有期徒刑; (4) 无期徒刑; (5) 死刑。

5.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1) 罚金; (2) 剥夺政治权利; (3) 没收财产; (4) 驱逐出境。

## 会计法律制度:

### 【会计档案管理】

6.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1年,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应当经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同意。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3年。

###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7.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 【会计工作交接】

8.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 支付结算：

##### 【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9.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10.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为防止变造票据的出票日期，在填写月、日时，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叁拾”的，应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加“壹”。

##### 【银行结算账户】

11.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

12.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 【挂失止付】

13.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办理挂失止付。

##### 【票据权利时效】

14.持票人对商业汇票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对银行汇票、本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2年。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

15.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 【背书】

16.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承兑】

18.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19.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 【保证】

20.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票据，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票据，

出票人为被保证人。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21.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提示付款】**

22.商业汇票提示付款期限自到期日起 10 日；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 个月；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0 日。

**【支票】**

23.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增值税法：**

**【征税范围】**

24.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包装物押金】**

25.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且时间在 1 年以内，又未过期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款。

对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法：**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

26.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27.根据规定，下列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个人所得税法：**

**【工资薪金所得】**

28.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 (1) 独生子女补贴；
-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 (3) 托儿补助费；
-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9.对于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0.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产转让所得】**

31.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偶然所得】**

32.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收征管：**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33.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劳动合同法：**

**【劳动关系的建立】**

34.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书面劳动合同】**

35.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36.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37.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1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

38.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1个月的次日至满1年的前一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休息、休假】**

39.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40.当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①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②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③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2个月以上的；④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⑤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 【劳动报酬】

41.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42.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43.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①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劳动者工资；

②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

③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劳动者工资。

#### 【试用期】

44.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45.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 【劳动争议】

46.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1年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

47.当事人对终局裁决情形之外的其他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提起诉讼。

48.终局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社会保险法：

##### 【医疗期】

49.实际工作年限不足10年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不足5年的为3个月；5年以上的为6个月；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不足5年的为6个月；5年以上不足10年的为9个月；10年以上不足15年的为12个月；15年以上不足20年的为18个月；20年以上的为24个月。

##### 【失业保险】

50.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2个月；累计缴费满5年不足10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累计缴费10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

金的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自 2019 年 12 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